

盈华商厦西塔楼八楼装修改造工程竞争性磋商公告
(招标编号: SYD20240202)

项目所在地区: 宁夏回族自治区, 银川市

一、招标条件

本盈华商厦西塔楼八楼装修改造工程已由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机关批准, 项目资金来源为其他资金 108 万元, 招标人为银川市金凤区黄河东路街道盈南村股份经济合作社。本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 现招标方式为其它方式。

二、项目概况和招标范围

规模: 盈华商厦西塔楼八楼装修改造工程 (详见编制说明及工程量清单)

范围: 本招标项目划分为 1 个标段, 本次招标为其中的:

(001) 盈华商厦西塔楼八楼装修改造工程;

三、投标人资格要求

(001 盈华商厦西塔楼八楼装修改造工程) 的投标人资格能力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1) 中小微企业参加宁夏政府采购招投标活动, 参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 和《宁夏回族自治区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实施细则》(宁财规发【2021】2 号) 的通知及《关于落实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有关措施的通知》(宁财采发[2022]275 号) 文件执行, 小型和微型企业应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对报价给予 10% 的扣除, 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监狱企业、残疾人企业视为小型、微型企业, 监狱企业应提供证明文件, 残疾人企业应提供声明函, 对报价给予 10% 的扣除, 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中小企业不再执行价格评审优惠扶持政策); (2) 《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 (3) 《民政部、财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自治区财政厅残疾人联合会关于政府采购支持残疾人就业有关问题的通知》(宁财(采)发2020545 号); (4)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国办发〔2007〕51 号); (5) 《财政部、国家环保总局关于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实施的意见》(财库[2006]90 号); (6) 凡参与宁夏回族自治区境内政府采购中小微企业, 在取得政府采购中标通知书及合同后, 可按照

《宁夏回族自治区政府采购合同信用融资管理办法》（宁财规发【2021】10号）的通知办理融资业务”。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 (1) 提供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法人或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如投标供应商为自然人的需提供自然人身份证明；
- (2)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及被授权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直接投标可不提供，但须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 (3) 投标人须具备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及以上资质或建筑装修装饰工程专业承包二级及以上资质，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 (4) 投标人拟派项目经理须具备建筑工程专业二级以上（含二级）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外地企业须是一级注册建造师），且不得在其他项目任职；
- (5) 投标人需提供“信用中国”以及“中国政府采购网”查询，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采购代理机构开标现场查询）；
- (6)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承诺书；
- (7) 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缴纳记录和税收的承诺书；
- (8)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承诺书；
- (9)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承诺书；
- (10) 本项目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项目，投标人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项目不允许联合体投标。

四、招标文件的获取

获取时间：从2024年03月01日09时00分到2024年03月08日17时00分

获取方式：邮箱获取

五、投标文件的递交

递交截止时间：2024年03月12日10时00分

递交方式：中世e招电子交易平台（银川市金凤区新昌路110号金钻名座财富中心20层）纸质文件递交

六、开标时间及地点

开标时间：2024年03月12日10时00分



开标地点：中世 e 招电子交易平台（银川市金凤区新昌路 110 号金钻名座财富中心 20 层）

七、其他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SYD20240202

项目名称：盈华商厦西塔楼八楼装修改造工程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预算金额：壹佰零捌万元整（¥1080000.00）

最高限价：壹佰零伍万壹仟伍佰柒拾捌元捌角玖分（¥1051578.89）

采购需求：盈华商厦西塔楼八楼装修改造工程（详见编制说明及工程量清单）

合同履行期限（工期）：30 日历天

本项目接受联合体投标：否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1) 中小微企业参加宁夏政府采购招投标活动，参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和《宁夏回族自治区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实施细则》（宁财规发【2021】2 号）的通知及《关于落实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有关措施的通知》（宁财采发[2022]275 号）文件执行，小型和微型企业应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对报价给予 10% 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监狱企业、残疾人企业视同为小型、微型企业，监狱企业应提供证明文件，残疾人企业应提供声明函，对报价给予 10% 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中小企业不再执行价格评审优惠扶持政策）；(2) 《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3) 《民政部、财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自治区财政厅残疾人联合会关于政府采购支持残疾人就业有关问题的通知》（宁财（采）发 2020 545 号）；(4)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国办发〔2007〕51 号）；(5) 《财政部、国家环保总局关于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实施的意见》（财库[2006]90 号）；(6) 凡参与宁夏回族自治区境内政府采购中小微企业，在取得政府采购中标通知书及合同后，可按照《宁夏回族自治区政府采购合同信用融资管理办法》（宁财规发【2021】10 号）的通知办理融资业务”。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1) 提供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法人或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如投标供应商为自然人的需提供自然人身份证明;

(2)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及被授权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直接投标可不提供,但须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3) 投标人须具备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及以上资质或建筑装修装饰工程专业承包二级及以上资质,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4) 投标人拟派项目经理须具备建筑工程专业二级以上(含二级)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外地企业须是一级注册建造师),且不得在其他项目任职;

(5) 投标人需提供“信用中国”以及“中国政府采购网”查询,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采购代理机构开标现场查询);

(6)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承诺书;

(7) 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缴纳记录和税收的承诺书;

(8)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承诺书;

(9)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承诺书;

(10) 本项目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项目,投标人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三、获取采购文件

时间:2024年3月1日至2024年3月8日(磋商文件的发售期限自开始之日起不得少于5个工作日),每天上午09:00至12:00,下午14:00至17:0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宁夏顺业达招标咨询有限公司

方式:邮箱获取

售价:0元

四、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2024年3月12日上午10点00分整;(北京时间)(从磋商文件发出之日起至投标人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止不得少于10日)

地点:中世e招电子交易平台(银川市金凤区新昌路110号金钻名座财富中心20层)

五、开启

时间：2024年3月12日上午10点00分整；（北京时间）

地点：中世e招电子交易平台（银川市金凤区新昌路110号金钻名座财富中心20层）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本次招标公告将在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发布。

注：凡有意参加投标者，请将报名资料（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加盖公章）在报名期限内发至邮箱 86439868@qq.com 进行报名，并拨打代理公司电话确认报名是否成功，报名成功后邮箱发送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

八、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银川市金凤区黄河东路街道盈南村股份经济合作社

地址：银川市金凤区黄河东路街道盈南村盈华商厦七楼

联系方式：刘平

电话：13995292319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宁夏顺业达招标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银川市金凤区宁安南大街 IBI 育成中心

联系方式：付翔云 15009581333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付翔云

电话：15009581333

代理机构：宁夏顺业达招标咨询有限公司

2024年3月1日

八、监督部门

本招标项目的监督部门为无。

九、联系方式



招 标 人：银川市金凤区黄河东路街道盈南村股份经济合作社

地 址：银川市金凤区黄河东路街道盈南村盈华商厦七楼

联 系 人：刘平

电 话：13995292319

电子邮件：/

招标代理机构：宁夏顺业达招标咨询有限公司

地 址：银川市金凤区宁安南大街 IBI 育成中心

联 系 人：付翔云

电 话：15009581333

电子邮件：/

招标人或其招标代理机构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付翔云（签名）

招标人或其招标代理机构：付翔云（盖章）

